



三項評量問題與限制

文／陳達仁

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

耿筠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進行本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的過程中發現，績效評估固有的盲點在本次評量仍須關注，主要為評量指標與資料欄位定義。選擇評量指標需要考慮該指標與績效的關連性、數據取得的客觀性與資料被操控的可能性。根據此項考慮，本次評量有以下的問題與限制需要注意：

資料收集限制

本次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作業，透過北中南三區說明會的舉辦，以及評鑑中心Q&A網頁資料，對於各項構面、指標，與資料欄位進行定義與填寫注意事項說明，另外並設置服務電話，解答各校填答中所產生的疑問，所有提問與回答皆有詳細紀錄。透過以上機制務求降低各校在填答問卷時的不穩定性。

然而，對於產學合作之經費認定、實體審查之專利與新品種件數衡量、育成公司之定義以及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與合作對象之廣

度等面向的認定，各校間仍可能存在認知的差距，而造成資料面的不穩定現象。

經費來源認定限制

本次評量中針對資源投入階段的評量，將投入經費分為政府、企業與其他經費三面向，然而，對於各校在填答問卷時，並無法直接由校務或會計系統判定產學合作經費來自政府、企業或其他機構，因此造成各校填寫上的困擾，同時亦造成資料面的不穩定性。

智權衍生效益時間

本次評量的第三構面：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，分別針對專利與新品種獲得成果，以及智權衍生效益等面向進行評量，然而，專利與新品種從申請、審查、獲准到授權產生效益，通常無法於單一年度內完成，所以本次評量對於專利成果與智慧財產授權採用三年平均數，希望藉此消除資料不穩定的狀況。

